

宝鸡市 财政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2〕23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2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248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含直管县），专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一、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该预算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列“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请各县（区）按照相关要求，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帐目清晰，流向明确，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合理规范使用。

三、请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2 年中央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宝鸡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35 份

2022年中央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村卫生室实施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合计	备注
渭滨区	31.09	212.12	243.21	
金台区	39.35	228.58	267.93	
陈仓区	128.29	250.76	379.05	
高新区	89.72	141.60	231.32	
凤翔区	154.65	280.13	434.78	
岐山县	116.09	308.88	424.97	
眉 县	137.73	173.80	311.53	
千阳县	50.77	71.82	122.59	
麟游县	27.94	52.57	80.51	
风 县	37.78	61.13	98.91	
扶风县	121.99	241.27	363.26	
陇 县	88.15	144.22	232.37	
太白县	18.90	24.75	43.65	
合计	1042.45	2191.63	3234.08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3234.08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